

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淮发改投资〔2024〕17号

关于淮阴区盐河南路体育公园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淮安市淮阴区教育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淮阴区盐河南路体育公园提升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及随文报送的《项目建议书》等相关材料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淮政发〔2011〕127号)等文件规定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淮阴区盐河南路体育公园提升项目建议书(项目代码：2401-320804-04-05-352880)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址：淮阴区古盐河南岸风光带(鞠通路至翔宇北道颐和花园)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拟占地面积约13万平方米，主要对地面进行平整及硬化，铺设塑胶地面，购置并安装健身器材(以上部分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核定的建筑功能及建设规模为准)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约450万元，资金来源按照淮财发〔2024〕11号文件执行，严禁以债务性资金作为项目资金，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

请你单位按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

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64号）、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淮政办发〔2018〕44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据此批文分别办理规划选址、土地预审、环评批复、安全、消防、抗震设防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人防等审批手续。取得相关手续批复文件后，连同有资质单位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。

本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工作的依据，不作为征收及拆迁的依据，未经本委批复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，且未履行完各项法定手续，项目不得开工建设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本批复自动失效或项目批复机关有权撤销该项目批复文件。（1）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；（2）未按批复内容进行建设的；（3）应当批复但未申报且已擅自开工建设的；（4）已经申报批复但未取得准予批复通知书且已擅自开工建设的；（5）相关手续不完善且已擅自开工建设的；（6）项目不符合土地使用等相关规划的；（7）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。



抄 送：区交通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公安分局、应急局、气象局、水利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

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3月13日印发

共印 15 份